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士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4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忠先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7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田苗先生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靳红胤先生代为行使相关表决权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秘书周文、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士路1560号公司变频调速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士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和事务长纪忠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分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分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涉及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部分募分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部分募分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部分募分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部分募分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部分募分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部分募分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部分募分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6,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6,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5,585,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26号)。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定的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压铸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定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69,312,000	67,286,26	23,613,09	36.10	2019年12月31日
汽车轻量化压铸生产线生产项目	18,598,48	18,392,22	5,467,30	29.74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87,910,48	85,678,48	29,080,39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态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原计划。截止目前,“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的新建厂房及内部装修已经竣工完工,正在竣工验收,设备采购制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整体工程量大,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公司加强了对本项目各个环节的施工工作。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对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保障产品核心竞争力,在充分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对已有设备进行进一步调试,同时结合设备调试和工艺调试工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时间相应延长。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在综合考虑技术投入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放缓了“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的投资进度。

3.本次部分募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本次募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部分募分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涉及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涉及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业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信立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75017室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获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并将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3、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用期自一年。

四、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可见预期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实,立信中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2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3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4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5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6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7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8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9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0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1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2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3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4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5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6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79.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80.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8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182